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0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公司如果败诉长期来看会对激光电视业务及公司战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份《民事起诉状》（（2019）京 73 民初 1275 号、1276 号）等相关材料。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2019)京73民初1275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01 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 (2019)京73民初1276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01 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分析，公司产品未使用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侵犯该涉案的 2 件专利的可能性低。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1、2018 年公司激光电视产品销售额占比 2018 年销售收入 22.13%，2019 年公司激光电视业务整体保持正常发展，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为“MJJGTY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该型号产品为公司在 2019 年推出的一款新的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型号产品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不到公司 2018 年

营业收入的 10%。

2、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但鉴于：1)、专利侵权诉讼历经一审、二审等法律程序后的终审判决一般至少需要两年时间，2)、上述产品属于更新迭代周期较短的 To C 端消费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若败诉会对公司未来激光投影电视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激光电视业务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次公告的诉讼败诉，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战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